

#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114 年度油炸廢油標售案契約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以下簡稱甲方)，出售油炸廢油予廠商(以下簡稱乙方)雙方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

##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 品名：『油炸廢油』。
- (二) 數量：本所全部『油炸廢油』。
- (三) 單位：公斤為計價單位。(桶由乙方自備，必須足夠甲方裝用，並於通知後兩日內來所載運)。
- (四) 價格：每公斤單價新臺幣\_\_元整。(乙方不得異議油炸廢油品質)。
- (五) 乙方向甲方回收之油炸廢油，保證僅供作肥皂、生質柴油、動物飼料及脂肪酸製造之用途，如因乙方移作它用致衍生之民刑事責任或因而造成甲方之損失，概由乙方負責及賠償。

##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之給付:以現金新臺幣交易(載運時付款結清)。

## 第四條 履約保證金金額及發還

- (一) 履約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整，自簽約當日起算 7 日內繳納完畢。
- (二) 保證金之發還於履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第五條 履約期限

本合約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共計 1 年。契約期滿後如次期出售案尚未完成時，廠商仍須依本契約繼續履約至本所完成出售案或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止。

## 第六條 履約管理

- (一) 載運時間：於本所通知後 2 日內到所載運，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到所載運。
- (二)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三) 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四)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五)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不得拒

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 (六) 廠商於機關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 (七) 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 **第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沒收履約保證金，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二)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三)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四)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五)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 (六)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七) 運送過程夾帶「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違禁物品項目表」之物品，詳附件。

#### **第八條 罰則**

廠商履約期間如有發生下述情況之一者，列不良紀錄 1 次；第 1 次列不良紀錄不罰款，第 2 至 5 次列不良紀錄並按次罰款新臺幣壹仟元。如累計超過不良紀錄 5 次，終止或解除契約且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 (一) 乙方經通知後 3 日以上未前來載運廢油。
- (二) 運送過程禁止夾帶「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違禁物品項目表」之物品，詳附件。

#### **第九條 爭議處理**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條 契約份數**

本合約正本二份、副本二份，乙方收執正本一份其餘交由甲方收執。

立合約書人

機關（甲方）：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廠商（乙方）：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違禁物品項目表

類別項次	種類	品項	查獲後之處理	
禁止使用類	1	依國家法令禁止私自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所有或行使之物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毒品	一、持有或使用移送法辦 二、物品隨案移送
	2	依國家法令禁止私自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所有或行使之物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槍砲、彈藥、刀械	一、持有或使用移送法辦 二、物品隨案移送
	3	依國家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陳列或持有之物	其他依國家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陳列或持有之物	一、持有或使用移送法辦 二、物品隨案移送
	4	依矯正法令收容人禁用之物	酒類、酒精類製品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5	依矯正法令收容人禁用之物	檳榔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6	得以施(吸)用毒品之物	注射針筒等施(吸)用毒品用具	一、持有或使用移送法辦 二、物品隨案移送
	7	可作為串供、脫逃或犯案之通訊工具，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行動電話、網路設備等通訊器材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8	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汽(柴)油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9	禁止於矯正機關內流通使用，恐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有價證券(含現金、流通貨幣、支票、金融卡、信用卡、現金卡、外幣及其他具有交易或流通性之物品)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0	禁止於矯正機關內流通使用，恐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貴重物品(含鐘錶、貴金屬、寶石、戒指、飾品、鑰匙及其他具有財產性、紀念性物品)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1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攻擊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自製或改造具危險性之器物（如磨尖之牙刷、筷子等）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2	紋身易致感染或發炎，影響矯正機關公共衛生及收容人健康	紋身器具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3	賭博易致生事端，影響矯正機關秩序	賭具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4	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其他未經矯正機關許可、檢查及登記程序之物品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限制使用類	15	依法管制使用之物	菸品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6	可作為縱火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安全	打火機或點火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7	可作為縱火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安全	自製點菸工具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8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攻擊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刀具(含刀片、鋸片、剪刀等)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9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攻擊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尖銳物品（含針、釘等）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0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自殺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繩索類(含布條、鬆緊帶等)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1	可作為收容人窺視管理人員行蹤、攻擊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玻璃類製品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2	矯正機關內部建築及各項安全設備禁止收容人及外界拍照攝影。禁止外界送入或寄入未經許可、檢查之資訊	攝錄影或播放設備(攝錄放影/音機、MP4等)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3	機關內部機敏資料禁止儲存或攜出。禁止外界送入或寄入未經許可、檢查之資訊	儲存媒體(錄音帶、光碟、記憶卡、硬碟等)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4	可作為引火或私接電源之工具，或未經矯正機關許可及檢查，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電器物品、零件及耗材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5	可作為收容人引火、自殘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電池(含廢電池)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6	囤積未服用或服用過量，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及收容人安全	藥品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7	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作業材料及其他公物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附註：

若因履約所需，必須攜帶上列之工具，如刀、梯子、電線…等，請主動向本機關申請填寫「廠商攜入工具進出檢查登記表」，以釐清責任，避免有所爭議。